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金訴字第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潘韋豪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巷0
0號底層

被 告 陳晉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韋豪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拾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又按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由具保人潘韋豪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繳納現金保證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；後被告因該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4年度原金訴字第61號案件審理，此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可堪認定。嗣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且查其自113年1月26日即出境，迄今滯留國外未歸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回覆單可佐；又本院依具保人於具保時陳報之地址即戶籍地（基隆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巷00號底層），通知具保人應於115年7月28日帶同或督促被告遵

01 期到案接受執行，該通知已於115年3月25日寄存基隆市警察
02 局第一分局南榮路派出所，自115年4月7日發生送達之效力
03 而合法送達；屆時具保人並未在監執行或在所羈押，有送達
04 回證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
05 簡列表等可憑，綜上，認被告未到案執行顯已逃匿，揆諸首
06 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上開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8 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1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11 法官 李 岳
12 法官 顏偲凡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5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17 書記官 洪幸如